

# “奔向马栏” 2025陕西·旬邑半程马拉松赛 合作协议

甲方：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旬邑县泰塔路

代表人：乔英

电话：029-34613875

乙方：西安宁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宪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216号曲江国际大厦  
603室

电话：029-85599112

## 一、合作宗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为深入推进全县“文旅+体育”融合，进一步传递“全民健身”理念，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扩大宣传旬邑自然禀赋和文旅特色，经旬邑县委、县政府同意，拟于2025年10月12日在旬邑县举办“奔向马栏”2025陕西·旬邑半程马拉松赛。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举办“奔向马栏”2025陕西·旬邑半程马拉松赛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二、合作内容

2.1甲乙双方联合举办《“奔向马栏”2025陕西·旬邑半程马拉松赛》比赛。签订《“奔向马栏”2025陕西·旬邑半程马拉松赛合作协议》，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具体内容执行。

2.2合作时间：2025年9月24日-10月31日（正式比赛日为2025年10月12日）。

2.3本次活动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策划执行服务费人民币13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2.4付款方式：

乙方的账户信息；

户名：西安宁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170692352

开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2.5除本协议约定之外，在本次活动中进行的宣传活动所形成的招商成果由乙方享有。

2.6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10月12日比赛之前将本合同第2.3条约定的活动策划执行服务费的50%（67.5万元人民币）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赛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乙方活动费用剩余的50%（67.5万元人民币），由乙方出具本次赛事活动的正式普通发票。

2.7本次赛事活动主办单位：咸阳市体育局、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承办单位：中共旬邑县委宣传部、旬邑县总工会、旬邑县文化和旅游局；技术支持单位：咸阳市田径协会；运营单位：西安宁宁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三、甲乙双方的职责与权益

#### 3.1乙方的职责

- 3.1.1负责活动方案的设计和策划工作；
- 3.1.2负责按照活动方案招商；
- 3.1.3负责整体活动的报名信息收集与确定；
- 3.1.4负责整体活动的宣传与推广(网络推送平台等)；
- 3.1.5负责活动开幕式所用庆典物资；
- 3.1.6负责宣传媒体、专业裁判员的邀请；
- 3.1.7负责参赛选手物资的设计和制作(参赛包、参赛T恤、参赛手册、完赛包等)；
- 3.1.8负责招募参赛选手半马2000名，健康跑选手2500名；
- 3.1.9负责所有参赛选手的人身意外保险的购买；
- 3.1.10负责运动员专业计时系统；
- 3.1.11负责运动员奖项设计和制作(半马奖金、奖牌；欢乐跑奖金、奖牌)；
- 3.1.12负责赛道的物资及设计；
- 3.1.13负责参赛选手的影音摄像；
- 3.1.14在赛事当天的沿途设置移动厕所若干个；
- 3.1.15比赛当日瓶装水及补给(包含参赛选手每人一瓶饮用水，提供水果、面包等补给物资)；



3.1.16 比赛当天所有志愿者、工作人员午饭；

3.1.17 在甲方的配合下，完成活动的组织和执行，确保活动的圆满进行。

### 3.2 乙方的权益

3.2.1 活动的商业权益，以及与本次活动相关的各类知识产权；

3.2.2 活动的推广、宣传权利；

3.2.3 嘉宾礼遇的权利(如上台颁奖、开枪仪式的安排)；

3.2.4 现场组织、开展配套服务和活动的权益；

3.2.5 物料布置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起终点: 主背景板、拱门、A板、刀旗、证件、指示牌、起终点隔离用板画面、赞助商区域、补给站、报名网站宣传等；

### 3.3 甲方的职责

3.3.1 申请并获取允许该活动正常举行的所有当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文件，并协助乙方办理活动的各项报批手续；

3.3.2 负责场地以及沿途赛道的使用，确保活动顺利进行，并参与制定活动路线；提供县体育中心办公室作为乙方临时工作办公场所；

3.3.3 负责安排活动当天的医疗(医生、护士、救护车、急救包、AED设备)、安保、环卫(保洁人员、垃圾桶、垃圾袋)、志愿者(招募200人)等工作，具体工作事宜可另添加附件；

3.3.4 提供其他辅助服务，包括举行旬邑特色产品展销活动、开幕式及赛事中间节目表演；

3.3.5 甲方负责招募150名志愿者，由乙方统一组织培训；

3.3.6 甲方组织当地新闻媒体宣传；

3.3.7活动当天由甲方负责邀请陕西省体育局、咸阳市人民政府、咸阳市文化和旅游局、咸阳市体育局领导，乙方协助甲方做好邀请工作；

3.3.8活动当天的应急保障通讯车，赛道电力保障(赛道计时充电)、收容车(6辆)、开道摩托车(6辆)、警车(4辆)、急救车(5辆)；

3.3.9比赛项目：半程马拉松(21.0975公里)、健康跑(5公里)；

#### 四、工作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成立组委会，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

4.1共同发起成立赛事组委会，双方领导加入、负责确定整体战略，参与重大决策；

4.2组委会指定活动具体负责人，负责落实并推进活动实施；

4.3赛事分项事宜，双方各选拔一名具体执行人，组建专项执行团队。

####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或举办此次活动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活动举办地的旬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协议的终止和解除条款

协议有效期内，因不可抗拒因素，活动不能如期开展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改期举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赛事不能如期举行，需赔偿乙方已支付的相关经济损失，本协议可以提前解除。



### 七、其他约定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15年9月25日